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相关授权，决定将“佩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7.8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下修正“佩蒂转债”转股价格事项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下修正“佩蒂转债”转股价格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下修正“佩蒂转债”的转股价格。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2年6月27日